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多选题】甲公司通过邮政快递的形式向乙公司发出了一份购买100台空调的书面要约，下列情形中甲公司不得撤销要约的有（ ）。

- A. 甲公司在要约中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B. 甲公司的要约已经到达乙公司法定地址，且乙公司尚未作出承诺
- C. 乙公司有理由认为要约不可撤销的，且已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 D. 甲公司在要约中确定了承诺期限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ACD

解析：由于撤销要约可能会给受要约人带来不利的影响，损害受要约人的利益，法律规定了两种不得撤销要约的情形：

（1）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选项D正确）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选项A正确）；

（2）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选项C正确）。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要约撤销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要约人不得以对话方式作出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
- B.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不可撤销，并已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的，要约不得撤销
- C. 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前到达受要约人
- D. 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的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的，要约不得撤销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A

解析：要约可以以对话方式作出。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多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要约失效的有（ ）。

- A.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B. 要约被拒绝
- C.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 D. 要约被依法撤销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ABCD

解析：要约的失效的原因：

- (1)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2) 要约人依法撤销（而非撤回）要约；
- (3)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则要约失效。
- (4)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单选题】甲公司因生产需要，准备购入一套大型生产设备。4月1日，甲公司向乙设备厂发出了一份详细的书面要约，并在要约中注明：请贵公司于4月20日前答复，否则该要约将失效。该要约到达乙设备厂后，甲公司拟撤销该要约。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要约能否撤销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该要约可以撤销，只要乙设备厂尚未发出承诺
- B. 该要约可以撤销，只要乙设备厂的承诺尚未到达甲公司
- C. 该要约可以撤销，只要乙设备厂尚未为履行合同做准备工作
- D. 该要约不得撤销，因为要约人在要约中确定了承诺期限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D

解析：要约中有承诺期限的，该要约不得撤销。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单选题】甲公司于4月1日向乙公司发出订购一批实木沙发的要约，要求乙公司于4月8日前答复。4月2日乙公司收到该要约。4月3日，甲公司欲改向丙公司订购实木沙发，遂向乙公司发出撤销要约的信件，该信件于4月4日到达乙公司。4月5日，甲公司收到乙公司的回复，乙公司表示暂无实木沙发，问甲公司是否愿意选购布艺沙发，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甲公司要约失效的时间是（ ）。

- A. 4月3日
- B. 4月4日
- C. 4月5日
- D. 4月8日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C

解析：甲公司在要约中要求乙公司于4月8日前答复，属于不可撤销的要约，因此4月4日撤销要约的通知到达时，不产生撤销要约的效力，直到4月5日乙公司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时，原要约才失去效力。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单选题】甲公司于7月1日向乙公司发出要约，出售一批原材料，要求乙公司在1个月内做出答复，该要约于7月2日到达乙公司。当月，因市场行情变化，该种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升，甲公司拟撤销该要约。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关于甲公司能否撤销要约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不可以撤销该要约，因该要约确定了承诺期限
- B. 可以撤销该要约，撤销通知在乙公司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乙公司即可
- C. 可以撤销该要约，撤销通知在承诺期限届满前到达乙公司即可
- D. 可以撤销该要约，撤销通知在乙公司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发出即可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A

解析：要约人（甲公司）确定了承诺期限，不得撤销要约。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考点3：承诺（★★）

1、承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
- (2) 承诺必须向要约人作出。
- (3) 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 (4) 承诺必须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并到达要约人。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单选题】 陈某在8月1日向李某发出一份传真，出售房屋一套，面积90平方米，价款260万元，合同订立7日内一次性付款，如欲购买请在3日内回复。李某当日传真回复，表示同意购买，但要求分期付款，陈某未回复。8月3日李某再次给陈某发传真，表示同意按照陈某传真的条件购买，陈某仍未回复。下列关于陈某、李某之间合同成立与否的表述中，符合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是（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A. 李某的第二次传真回复为新要约，陈某未表示反对，合同成立
- B. 李某的两次传真回复，均为新要约，合同不成立
- C. 李某的第二次传真回复为承诺，合同成立
- D. 李某的第一次传真回复为承诺，合同成立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B

解析：李某8月1日的回复对要约作了实质性变更，应视为新要约，原要约失效；李某8月3日的传真产生了另一个新要约，但由于陈某对新要约并未答复同意，合同尚未成立。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多选题】赵某有一台电脑，5月1日赵某向李某发出邮件称欲以8000元出售该电脑，5月3日李某回复称如果价格能降至7500元且能够送货上门则愿意购买，5月5日赵某复函称送货上门没有问题，但价格最低为7800元。5月7日李某复函表示同意。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要约的有（ ）。

- A. 5月1日赵某的第一次发函
- B. 5月3日李某的第一次回函
- C. 5月5日赵某的第二次发函
- D. 5月7日李某的第二次回函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ABC

解析：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对方当事人接受的意思表示。

5月1日赵某的第一次发函，赵某向李某发函称欲以8000元出售该电脑符合要约的要求。

5月3日李某的第一次回函，提出降至7500元和送货上门，属于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属于新要约。

5月5日赵某的第二次发函，赵某复函将价格提到7800元，属于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属于新要约。

5月7日李某复函表示同意，这个属于承诺而不是要约。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承诺的方式

(1) 承诺通常应以**通知**的方式作出，通知的方式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

(2) 根据交易习惯或者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承诺也可以不以通知的方式，而以通过实施一定的行为或以其他方式作出。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承诺的期限

(1)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①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 承诺期限的起算

①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

②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

③要约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 承诺的迟延与迟到

	迟延	迟到
行为形态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况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
法律效果	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迟延承诺应视为新要约。	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迟到承诺为有效承诺。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4、承诺的生效

承诺自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自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解释】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同上述要约到达时间的规定相同。

【总结】要约（非对话）、承诺均为“**到达生效**”。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5、承诺的撤回

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即在承诺生效之前到达要约人。（承诺可撤回不可撤销）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单选题】赵某以信件形式向钱某发出要约，信件未载明承诺开始日期，仅规定承诺期限为15天。7月4日，赵某将信件交付邮局，邮局将信件加盖7月5日邮戳发出；7月7日，信件送达受要约人钱某的信箱；钱某因出差，直至7月15日才阅读信件内容。该承诺期限的起算日为（ ）。

- A. 7月7日
- B. 7月5日
- C. 7月4日
- D. 7月15日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B

解析：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7月5日）开始计算。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不属于要约失效原因的是（ ）。

- A. 受要约人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B.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 C.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D. 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后，要约人表示撤销要约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D

解析：选项D：要约被依法撤销的，要约失效。要约人撤销要约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提出，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后，不得撤销。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单选题】梁某在路上遇见同村的丁某，询问丁某是否愿意购买其某辆摩托车，价格2000元，丁某当场未答复。次日，丁某找到梁某表示同意以2000元的价格购买该摩托车，梁某告知丁某该摩托车已卖给邻村的林某。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丁某表示同意以2000元的价格购买该摩托车的意思表示属于（ ）。

- A. 要约邀请
- B. 承诺
- C. 单方法律行为
- D. 要约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D

解析：梁某的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且以对话方式作出，丁某未即时作出承诺，梁某的要约已经失效。次日，丁某找到梁某表示同意以2000元的价格购买该摩托车的意思表示应视为“丁某向梁某发出的新要约”。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考点4：合同成立的时间（★）

情形	合同成立时间
一般情况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或按指印时合同成立
实际履行原则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并且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	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	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考点5：合同成立的地点（★）

情形	合同成立的地点
原则上	承诺生效的地点
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	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确认书形式订立合同。	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或按指印的地点。 【注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或按指印不在同一地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最后签字、盖章或按指印的地点为合同成立地点。
合同需要完成特殊的约定或法律形式才能成立的	完成合同的约定形式或法定形式的地点。
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	合同约定的成立地点与实际签字或者盖章地点不符的，应当认定约定的地点为合同成立地点。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单选题】甲、乙两公司拟签订一份书面买卖合同，甲公司签字盖章后尚未将书面合同邮寄给乙公司时，即接到乙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发来的货物，甲公司经清点后将该批货物入库。次日将签字盖章后的书面合同发给乙公司。乙公司收到后，即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该合同成立的时间是（ ）。

- A. 甲公司签字盖章时
- B. 乙公司签字盖章时
- C. 甲公司接受乙公司发来的货物时
- D. 甲公司将签字盖章后的合同发给乙公司时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C

解析：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并且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单选题】广州的甲公司与深圳的乙公司在北京协商订立一份书面合同，双方约定合同成立地点在上海，但实际情况是，甲公司在广州签字盖章后将合同邮寄到深圳给乙公司签字盖章，该合同的成立地点是（ ）。

- A. 北京
- B. 广州
- C. 深圳
- D. 上海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D

解析：当事人对合同的成立地点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合同约定的成立地点与实际签字或者盖章地点不符的，应当认定约定的地点为合同成立地点。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以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的合同，属于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
- B. 对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要约，当事人未约定生效时间的，该要约自电子邮件发出时生效
- C.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没有主营业地的，收件人的住所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 D. 当事人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在合同成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B

解析：选项B：要约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其生效时间采取“到达主义”。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单选题】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书面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P市，合同成立地点为Q市。”甲公司在M市签字、盖章后邮寄给乙公司，乙公司在N市签字、盖章后将合同邮寄回甲公司。该合同的成立地点为（ ）。

- A. N市
- B. P市
- C. M市
- D. Q市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D

解析：当事人对合同的成立地点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当事人采用合同书、确认书形式订立合同的，最后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例·单选题】刘某与张某在甲地谈妥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刘某于乙地在合同上签字，随后张某于丙地在合同上签字，合同在丁地履行，当事人对合同成立地点未作特别约定，该买卖合同的成立地点为（ ）。

- A. 丙地
- B. 甲地
- C. 乙地
- D. 丁地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答案：A

解析：当事人采用合同书、确认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不在同一地点的，最后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地点为合同成立地点。